

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及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公告

100.9.13

獎助學金名稱	身份條件	獎助金額	截止收件日期	繳交資料(各校區學務組或生輔組)
原住民學生獎助金 (不含研究生)	限原住民學生 1.獎學金 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 ◎學業成績排名在分配該校獎助名額內者；或具有特殊才藝獲省市以上競賽個人成績前三名且學業平均成績及格 2.一般工讀助學金 操行及學業成績平均及格 3.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具低收入戶身份且自願工讀	1.獎學金 22,000 元 2.一般工讀助學金 17,000 元 3..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27,000 元 *申請工讀助學金需於本學期服務 60 小時 *申請第 1、2 項者得檢附文件主張家庭年收入低於 40 萬元	100 年 9 月 28 日 請送各校區學務組或生輔組,並請審核學生所附文件 ~ 1.是否填寫及附件齊全 2.是否有切結(含申請書及附件影本)	1.申請書 2.戶籍謄本 3.成績單影本 ----- *以下附件有主張者方需檢附,無者免附 4.特殊才藝證明文件影本 5.低收入戶證明 6.主張家庭年所得低於 40 萬者,需檢附全家人國稅局核發所得清單。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不含研究生)	1.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2.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 3.未領有如下方附註中 12 項補助者,請在申請書上切結	一學期 5,000 元	100 年 10 月 3 日 請送各校區學務組或生輔組,並請審核學生所附文件 ~ 1.是否填寫及附件齊全 2.是否有切結(含申請書及附件影本)	1.申請書 2.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3.成績單影本(新生免附) 4.印章 *所附文件影本者需切結「與正本相符」

附註：未領有下列獎學金者,方得申請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2) 身心殘障學生、子女減免學雜費 (3) 身心殘障學生獎助學金 (4) 軍公教遺族減免學雜費 (5)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 (6)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特殊境遇子女學雜費補助 (8)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教育代金) (9) 師資培育學生公費及助學金 (1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1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